

债券代码：112962.SZ

债券简称：19 深建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深建 01”，债券代码“112962.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近期披露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高院民事诉讼 2024 年第 1054 号》传讯令状。根据传讯令状，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主张发行人违反了 2022 年 8 月为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优先票据展期签订的维好协议项下的义务，申索不少于 14.07 亿美元的赔偿。

发行人将依法依规积极组织应诉。

二、重大事项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存续债券兑付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19 深建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